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448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邱士哲

被告 呂存德

訴訟代理人 莊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959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5月31日14時4分許、同年6月6日13時52分許，以被告之名義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A）、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B），租金定價為新臺幣（下同）110元/時、2,300元/日，並需負擔承租期間之油資、通行費。然被告於111年5月31日因開車不慎致系爭車輛A嚴重受損，系爭車輛A經初估修復費用為63萬5,954元，已逾系爭車輛A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之車輛市價42萬元，系爭車輛A因無修復實益而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並將系爭車輛A殘體拍賣售得11萬4,000元扣除後請求

01 30萬6,000元（計算式：42萬元－11萬4,000元＝30萬6,000
02 元）。另被告系爭車輛B租賃期間為111年6月6日下午1時52
03 分至111年6月7日上午1時12分止（共計1日1時），共積欠租
04 金2,410元，並加計油資1,978元（計算式：618公里×3.2元/
05 公里＝1,978元）、ETC費用571元，共計31萬959元（計算
06 式：30萬6,000元＋2,410元＋1,978元＋571元＝31萬959
07 元）。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A之租單
13 暨租賃契約、車輛受損照片、維修估價單、權威車訊雜誌、
14 系爭車輛B出售發票、租單暨租賃契約、通行費、存證信函
15 為證（北簡卷第12頁至第75頁），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
1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7 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8 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
19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26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27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租金等，係以支
28 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均應自
29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請
30 求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18日起（北簡
31 卷第12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

01 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06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葉菽芬